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新自助餐業務的物業之新特許及租賃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詳情的通函 (「該通函」) 將於適當時候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銀行詢証函以落實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並取得豁免，但條件是公司需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rstea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